

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积分计算办法（试行）

（2016年2月25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16年11月18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修订）

总积分=学业成绩（55%，仅二年级）+社会实践及集体活动（5%）+科研创新加分

一、学业成绩部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课程成绩	仅适用于二年级	55	≤55	二年级

- 注：1、学业成绩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成绩；
2、按专业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
3、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标准分为55分，本专业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 = 55 \times \frac{\text{本人所在专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排名第一的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二、科研创新部分

1、学术论文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学术论文	A类	《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转载论文	20	不设上限	
	B类	参见《北师大文科期刊目录》	10		
	C类	被CSSCI收录的期刊（不含CSSCI扩展版），以及A、B类未列入的国外英文期刊	5		
	D类	《社会治理》期刊，其他核心期刊，含CSSCI扩展版	3		
	E类	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字数须达到6000字及以上）	1		限3篇

注：1）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导师,或经学校批准并聘任的兼职导师,或学院认定和聘任的实务导师。

3) 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SCI源刊除外),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如是第一通讯作者,必须在刊物上有注明;

4) 多个作者发表的论文,除导师之外,作者按顺序分值分配比例依次为最高分值的100%、50%、25%、10%,第四名(不含第四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2、咨询成果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咨询成果	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	30	不设上限	
	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	15		
	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5		
	获得司局级领导批示/司局级政府部门采纳	3		

注: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导师,或经学校批准并聘任的兼职导师,或学院认定和聘任的实务导师。

3) 批示须有实质性内容;采纳须附采纳证明;

4) 多个作者发表的论文,除导师之外,作者按顺序分值分配比例依次为最高分值的100%、50%、25%、10%,第四名(不含第四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3、学术著作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不设上限	
	译著、教材(第一作者)	10		
	编著(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5		限1部

- 注：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 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导师，或经学校批准并聘任的兼职导师，或学院认定和聘任的实务导师。
- 3) 著作以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附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
- 4) 仅限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 5) 如对是否为“学术著作”出现争议，可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 3 位同专业教授组成认定小组予以认定。

4、学术竞赛和科研资政成果获奖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学术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15	10	5	不设上限	
	省部级竞赛获奖，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10	5	3		
	校级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包括京师杯）	3	2	1		

- 注：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多个合作者，除导师之外，作者按顺序分值分配比例依次为最高分值的 100%、50%、25%、10%，第四名（不含第四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5、主持科研项目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不设上限	
	省部级（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且入北师大财经处账）	5		
	校级	2		
	院设立的课题	1		

- 注：1) 须为本人主持，或省部级、国家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附立项书），且子课题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值的 50% 计算；

2) 纵向课题以立项为准，横向课题以经费到账为准，且只计算一次加分。

三、社会实践及集体活动部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社会工作	校研会主席团、学院研会主席团、班长、党支部书记			2		≤4	不累加， 只取一项 最高分
	校研会部长、学院研会部长、党支部			1.5			
	校研会成员、学院研会成员、班委			1			
	校暑期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组队并成功进行社会实践者)	获得校优秀奖 (可多项)	队长	1	≤2		
			参与	0.3	≤1		
志愿服务	累计 10 小时(含 10 小时)起算，每小时换算 0.01 分(详见《社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说明》)			≤3			
参加集体活动	一二九合唱比赛		一等奖	1		≤1	每 2 项计 0.1 分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体育运动类		运动会	获奖	0.2		
				参与	≤0.2		
				入场式	0.1		
			篮球/足球赛	前 4	0.5		
参与	0.2						